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179,128	165,291
銷售成本		(150,284)	(137,041)
毛利		28,844	28,250
其他收入		9,500	800
分銷費用		(5,912)	(7,586)
行政費用		(21,800)	(20,200)
其他開支		(1,078)	(1,45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2,593	(894)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	(496)
財務費用		(103)	(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44	(1,666)
所得稅開支	4	(873)	(1,786)
本年度溢利(虧損)	5	11,171	(3,452)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056	(6,169)
— 少數股東權益		1,115	2,717
		11,171	(3,452)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0.64仙	(0.52仙)
— 攤薄		0.63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021	45,6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4,330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8,698	5,533
商譽		5,733	7,717
會所會籍		220	—
		<u>79,672</u>	<u>63,258</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份		180	112
存貨		8,767	2,7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5,619	41,090
證券投資		—	5,4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44	29,513
		<u>60,610</u>	<u>78,9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9,604	29,6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420	13,148
應付稅項		1,734	1,686
無抵押其他借貸		1,750	—
融資租賃承擔		1,656	—
銀行透支		—	165
		<u>48,164</u>	<u>44,62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46</u>	<u>34,283</u>
		<u>92,118</u>	<u>97,5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785	15,285
儲備	69,861	56,5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5,646	71,884
少數股東權益	1,546	5,685
權益總額	87,192	77,569
非流動負債		
應付建造成本	—	17,693
無抵押其他借貸	1,312	—
可換股票據	—	2,279
融資租賃承擔	3,614	—
	4,926	19,972
	92,118	97,54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特別對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有關呈報方式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有變，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商譽攤銷之減少	627	—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開支增加	(28)	(41)
本年度溢利（虧損）增加	599	(41)

本年度溢利(虧損)之增加，按項目分類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開支減少	627	—
財務費用增加	(28)	(41)
	<u>599</u>	<u>(41)</u>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23	(5,645)	45,678	—	45,678
預付租賃款項	—	5,645	5,645	—	5,645
證券投資	5,474	—	5,474	(5,474)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	5,474	5,474
可換股票據	(2,500)	221	(2,279)	—	(2,279)
	<u>54,297</u>	<u>221</u>	<u>54,518</u>	<u>—</u>	<u>54,518</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累計溢利	21,155	(41)	21,114	—	21,114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	262	262	—	262
	<u>21,155</u>	<u>221</u>	<u>21,376</u>	<u>—</u>	<u>21,376</u>
對權益之總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之架構分為三大經營分部—買賣及製造玩具、買賣及製造消費產品及證券買賣與投資。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業務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及 製造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買賣及製造 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57,473</u>	<u>13,318</u>	<u>8,337</u>	<u>179,12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3,941</u>	<u>(2,625)</u>	<u>2,785</u>	14,101
其他收入				2,0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5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93
財務費用				<u>(103)</u>
				12,044
所得稅開支				<u>(873)</u>
本年度溢利				<u>11,171</u>
資產				
分類資產	132,793	3,318	67	136,1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104</u>
綜合總資產				<u>140,282</u>
負債				
分類負債	48,624	3,040	—	51,66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426</u>
綜合總負債				<u>53,09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及 製造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買賣及製造 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113,629</u>	<u>40,679</u>	<u>10,983</u>	<u>165,29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769</u>	<u>(1,286)</u>	<u>(1,670)</u>	7,813
其他收入				344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5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94)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496)
財務費用				<u>(83)</u>
除稅前虧損				(1,666)
所得稅開支				<u>(1,786)</u>
本年度虧損				<u>(3,452)</u>
資產				
分類資產	113,380	10,819	9,840	134,03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129</u>
綜合總資產				<u>142,168</u>
負債				
分類負債	52,550	8,737	10	61,29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302</u>
綜合總負債				<u>64,599</u>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區市場之分析(並無計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日本	72,012	89,186
香港	39,758	21,7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40,824	16,098
歐洲	17,423	18,914
美國	6,839	1,466
新加坡	1,268	16,854
其他	1,004	1,019
	<u>179,128</u>	<u>165,291</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添置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添置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03,977	64,840	22,217	50,433
美國	2,466	291	—	1,933
香港	25,473	50,763	131	8,984
其他亞洲國家	7,776	25,182	—	—
歐洲	590	1,092	—	—
	<u>140,282</u>	<u>142,168</u>	<u>22,348</u>	<u>61,350</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662	1,786
中國	216	—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5)	—
	<u>873</u>	<u>1,786</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之減免。由於全部中國附屬公司年內均獲豁免中國所得稅，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

就二零零五年計提之中國所得稅乃就本年度一間非中國附屬公司之估計視作溢利按27%計算。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009	2,887
其他員工成本	18,180	7,043
	<hr/>	<hr/>
總員工成本	20,189	9,93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9	1,128
商譽(於其他開支支銷)	—	696
無形資產(於其他開支支銷)	—	16
	<hr/>	<hr/>
	3,929	1,84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179	—
核數師酬金	1,090	600
滯銷及陳舊存貨備抵	—	6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	40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於其他開支支銷)	—	585
匯兌虧損	16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9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1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8,487	135,501
並經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45	12
投資於上市證券獲得之股息收入	—	12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2,863	—
匯兌收益	—	103
	<hr/> <hr/>	<hr/> <hr/>

總員工成本包括總額約港幣1,05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45,000元)之已付或應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10,056	<u>(6,169)</u>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u>41</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10,09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70,184	<u>1,191,019</u>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29,212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u>8,35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07,752</u>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轉換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5,384	23,305
其它應收款項	10,235	17,785
	<u>45,619</u>	<u>41,090</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截至報告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19,345	15,956
61至90日	5,031	4,388
超過90日	11,008	2,961
	<u>35,384</u>	<u>23,305</u>

款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9. 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為應付賬款港幣17,61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339,000元)，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566	12,123
61至90日	5,694	2,749
超過90日	5,357	3,467
	<u>17,617</u>	<u>18,339</u>

款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仍來自玩具、禮品及贈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佔綜合營業額87.9%。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原料成本波動、勞工短缺及人民幣升值，二零零五年確是中國大陸玩具生產商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本集團玩具業務仍錄得港幣157,500,000元之營業額，較去年顯著增加港幣43,800,000元或約38.6%。此外，分類業績亦較二零零四年港幣10,800,000元上升28.7%至二零零五年港幣13,900,000元。

上述可喜的業績表現，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位於惠州市博羅縣的自置生產廠房全面投產。該廠房設備優良，既提升了集團產能，亦可作為穩當立腳點，以作為達到客戶在質量、數量及付運方面不斷增加的需求，勝過外界承包商。

消費產品乃本集團第二大業務分部。該分部於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為港幣13,300,000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7.4%。與去年比較，消費產品營業額下降了港幣27,400,000元或67.3%，此乃去年出售新加坡非核心食品飲料業務，及本年度出售表現欠佳的印刷產品業務所導致。

同樣地，即使證券買賣業務受惠於股市興旺，此分部的比重仍有所減少。本集團從證券買賣錄得港幣8,300,000元營業額及業績港幣2,800,000元。然而，由於董事會決定集中資源發展核心玩具業務，相信消費產品及證券買賣業務的比重將繼續減少。

營運回顧

二零零五年三月完成轉讓一幅土地及於此建立的樓房後，本集團順利整合其於惠州市博羅縣的生產設施。年內宏科廠房全面投產，亦標誌著本集團步入一個新紀元，順利由玩具貿易集團轉型為玩具製造商。

宏科廠房建於一幅自置土地，地盤面積約57,000平方米及樓面面積約53,000平方米。該廠房設備精良，配有現代化一條龍注塑、噴漆、裝配、包裝及倉存設施。配備了宏科廠房，使生產管理、發貨安排及工藝質量變得更可控制，提升了集團迎合客戶各種獨特要求的信心。本集團將繼續改良生產程式，提升設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

展望

董事預期中國的玩具廠商未來幾年依然艱鉅，若干打壓利潤率的負面因素仍揮之不去。然而，本集團作好準備，以各種必要而審慎措施克服逆境，包括嚴控成本，開發利潤較高之創新產品及將現有產品加上增值元素，從而維持利潤率及市場地位。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更專注發展核心業務—玩具、禮品及贈品產銷買賣。面前主要任務為擴大生產基地、提高效率及加大創新產品開發力度。此外，開發高利潤產品，如自有品牌及漫畫或電影主題玩具或人辦，亦將是集團核心戰略之一，旨在避免原設備製造市場的激烈競爭。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79,1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13,800,000元或8.4%。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惠州博羅自置廠房投產並增加了集團之產能。本集團錄得毛利港幣28,800,000元，較去年增加港幣600,000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10,100,000元，較去年虧損港幣6,200,000元大幅反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64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貸為港幣8,300,000元(二零零四年：無)，其中港幣3,4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包括無抵押貸款港幣3,000,000元及融資租賃承擔港幣5,300,000元，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港幣6,000,000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百分比降至62.0%(二零零四年：89.9%)，原因乃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獲行使及部分償還若干非流動負債所致。

資本架構

總額為港幣2,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由其持有人於年內悉數行使。因此，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0,000,000股新股份予以發行及配發，而梁蔚豪先生(本公司主席)與黃仲遜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各獲配發22,5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並無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其他類似權利。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港幣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不大，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亦因此而並無於回顧年度內進行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本公司已完成透露證明文件及交換證人陳述書，並已準備好就此訴訟進行審訊。董事尋求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原告人並無有效理據控訴本公司，因而此事不應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1,05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98名）。人手大幅增加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之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五年起全面投產所致。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訂出有效之薪酬政策並予以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津組合極具吸引力，與當前業內市況看齊且與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花紅計劃以獎勵傑出僱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做法與企管守則同樣嚴謹。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